

財團法人高雄市鴻鋌社會福利基金會助學金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財團法人鴻鋌社會福利基金會(下稱本會)，對於中、低收入戶學生家庭，抑或學生個人、家庭突遭變故或生活困難時給予救助，藉以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並順利完成學業，期能專心學業，習得專業知能，日後能貢獻社會，進而回饋社會，因而設立此辦法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高雄市轄區內大專院校土木、建築、營建、環境、職安、電機等相關科系，有學籍之日間部進修學士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（不包括延修生、空中大學、在職專班、學分班之學生）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(2-6條件符合其中一項即可)

1.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且操行優良(無曠課及懲處紀錄)。
2. 前一年度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家庭；
3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；
4. 身心障礙學生；
5. 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者(請參照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)；
6. 家庭突遭變故、家長非自願性失業、特殊情形致家庭經濟困難者。

四、發放金額及名額：

1. 每名新台幣10,000元整；
2. 每年50名學生(實際名額視狀況酌予增減，本會並保有最終決定權)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於每年8月1日至10月31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

六、檢附文件：

1. 基本資料表(必要，請填寫本會表格)；
2. 當年度在學證明正本(必要，若影本需核發單位核章)；
3. 學業成績單(必要，學校核發前一學年之全年度成績單正本)；
4. 師長推薦函(必要，需由所就讀學校之本科系所教授或指導教授提供)；

5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；
6. 自傳需詳述家庭背景及經濟方式與來源；
7. 助學金申請者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同意書(必要，請填寫本會表格)；
8. 捐贈/受捐贈不同意公開個人資料聲明書(如有需要，請填寫本會表格)；
9. 其他證明(請依申請資格擇提供)。
 - (1) 市政府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(符合申請資格2)；
 - (2) 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正本(符合申請資格2)；
 - (3)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證明(符合申請資格3)；
 - (4) 身心障礙學生證明(符合申請資格4)；
 - (5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(符合申請資格5)；
 - (6) 其他因疾病或特殊因素造成家境清寒之相關證明(符合申請資格6)；
 - (7) 所得證明(非必要，本會得視個案狀況要求提供)；
 - (8) 財產證明(非必要，本會得視個案狀況要求提供)。

※檢附文件請自行留底恕不退還

請將正本文件以掛號郵寄紙本資料至本基金會，以免遺失。

七、助學金之頒發：

1. 配合本會捐助活動時公開頒發，請受助本人親自領取並務必全程參與活動，由受助本人領取並簽領收據，相關賦稅問題，概由受助本人承擔。
2. 助學金於公開表揚後三個工作日內匯款至受助本人帳戶，受助本人因特殊原因，無法提供匯款帳戶者，本會得視情況以現金發放。

八、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，本會應主動公開「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」及「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」之姓名及捐款金額。並依該法第26條規定，公告於本會公告欄或官方網站供公眾線上查詢。如果申請人不同意公開捐款資訊，則填寫【不同意公開個人資料聲明書】。

九、受助本人出席本會舉辦之活動，同意本會可使用活動紀錄之照片及動態影像。

十、本會保有活動最終解釋權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會第一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